

附件二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镇雄县第七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镇雄县第七小学等 11 所县直学校 2024 年学生自费餐食材联合采购项目 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镇雄县第七小学等 11 所县直学校 2024 年学生自费餐食材（肉类）联合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会泽晖越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 人，营业收入为204.1372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.9955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/，属于 /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/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会泽晖越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5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二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镇雄县第七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镇雄县第七小学等 11 所县直学校 2024 年学生自费餐食材联合采购项目 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镇雄县第七小学等 11 所县直学校 2024 年学生自费餐食材（肉类）联合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会泽晖越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.1372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.9955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/ / ，属于 /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/ 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会泽晖越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5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1：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(小微企业名录)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会泽晖越商贸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会泽晖越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530326MA6POPTF66

成立日期: 2019年07月24日

登记机关: 会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会泽晖越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530326MA6POPTF66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会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7月24日	行业	米、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附件三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会泽晖越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5日



说明：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附件三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晖越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5日



说明：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附件四：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根据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，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，各地（设区的市）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，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说明：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